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軒銘、孫蘭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與本票影本所載金額不符，請更正金額或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